临州环和自审〔2024〕15号

关于对浆水酸菜及衍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州五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浆水酸菜及衍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浆水酸菜及衍生品生产项目位于和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辐照产业园，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和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辐照产业园1座车间用于建设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办公楼、锅炉房、冷藏库等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5万元，占总投资的2.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工地治理扬尘污染要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施工废水沉淀设施，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和施工机具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艺或用作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严禁直接排入外环境。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使施工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车辆管理，多种措施防治施工交通噪声，减少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求施工期尽量将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处置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加强运营过程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异味、锅炉废气、面粉投加粉尘、食堂油烟。

（1）发酵异味

本项目在浆水生产过程中会伴有微生物发酵作用，在其发酵过程中不形成任何毒素或毒性产物，发酵异味经自然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面粉投加粉尘

熬制面汤时人工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生产车间空气净化系统以无组织排出车间。

（3）锅炉废气

拟建项目漂烫所用热蒸汽由企业设置的1台3t/h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行性技术要求。

（4）食堂油烟

要求设置一套油烟处理效率≥75%的油烟净化装置，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3限值要求。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冷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设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和政县污水处理站。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拟设置的地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政县污水处理站。

（3）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纯水制备浓水的产生量为46.1m3/d，锅炉定期排污水产生量为1.8m3/d，水质较清洁，拟排入一座10m3的降温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降温沉淀池后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管网。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净菜线、搅拌机、水泵以及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在夜间运行，运营期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昼间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7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kg/d（13.4t/a）。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交县园区环卫统一处置。

（2）分拣杂质

项目蔬菜挑拣工序会产生一些菜叶及野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拣杂质约占蔬菜原料的5‰，项目原料量约为3748.5t/a，则废菜叶产生量为18.7t/a。收集在加盖塑料桶中，每日交附近村民作为牛羊饲料。

（3）过滤杂质

项目浆水原液过滤时会有少量的废滤渣产生，产生量约0.36t/a，滤渣主要为菜渣、少量的面渣等，经甩干机处理后水分残留较少，带盖容器收集后每日交附近村民作为牛羊饲料。

（4）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经设置的地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脱水（含水率60%以下，14.2t/a）后集中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5）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玻璃（塑料）瓶等，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0.2t/a，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外售废品收购站、没有回收价值的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6）不合格产品

项目质检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武山同类型企业提供的运行经验数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万分之0.5，产生量为1.3t/a，不合格产品去除包装后，浆水排入地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余固体废物经带盖容器收集后作为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纯水设备更换滤芯

纯水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更换滤芯，滤芯主要成分为石英砂、活性炭、聚乙烯纤维棒、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约0.1t/a，由设备商上门更换回收处置。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

 2024年10月29日